

國內論壇【議題三】「社會救助法」衍生之實務問題與修法建議

報告人：謝幸伶律師

一、 從數字出發：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受理 3 千餘件有關扶養費的爭議案件

- 1、本會受理的家事案件，從 102 年開始到 106 年的五年，最大宗的案件都是有關扶養費之爭議事件(含給付扶養費及免除扶養費)，且逐年增長，至 106 年本會受理有關扶養費爭議事件高達 3,164 件，同時期的離婚案件則不及 2,000 件。

● 本會家事案件案由表

家事案件前五大案由										
	2013年	案量	2014年	案量	2015年	案量	2016年	案量	2017年	案量
1	扶養	1,806	給付扶養費	2,002	給付扶養費	2,430	給付扶養費	2,911	扶養	3,164
2	離婚	1,510	離婚	1,375	離婚	1,574	離婚	1,915	離婚	1,919
3	親權或監護權	706	監護權	826	監護權	835	監護權	938	監護權	1057
4	繼承	259	親權	293	親權	350	親權	465	親權	555
5	通常保護令	243	通常保護令	272	通常保護令	292	通常保護令	429	通常保護令	483

- 2、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但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先將扶養義務人計入家庭人口，駁回申請人低收入戶申請後，再依第 5 項規定協助扶養權利人至本會申請法律扶助以向扶養義務人請求扶養費。因此，多數案件是扶養權利人透過社工轉介或直接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請求扶養費，或扶養義務人經社工通知應負擔扶養義務後，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免除扶養義務。

二、 請求給付扶養費、免除/減輕扶養費與社會救助法

- 1、本會 105 年、106 年父母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子女主張免除/減輕扶養義務之案件製表分析如下：

● 本會扶養案件類型及申請人年齡統計表

家事事件扶養類型統計		未滿20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99歲	總計
105年度	子女主張-免除/減輕扶養義務	2	54	35	42	9	4	0	0	0	146
	父母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	0	0	0	64	163	295	189	76	15	802
	小計	2	54	35	106	172	299	189	76	15	948
106年度	子女主張-免除/減輕扶養義務	17	106	110	83	30	16	0	0	0	362
	父母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	0	0	1	1	197	352	188	66	12	817
	小計	17	106	111	84	227	368	188	66	12	1,179

由上表可知，即使扶養權利人年紀已高達80歲甚至90歲以上，仍須先至法院向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方能獲得社會救助之資格。

2、以近期本人承辦一件82歲張伯伯的案件為例：

- (1) 81歲的張伯伯在106年3月間，向區公所申請低收入，經告以需先請求子女扶養，嗣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審查後指派律師代理張伯伯向扶養義務人請求扶養案件進行中，3名子女主張自幼即未受張伯伯扶養，成長過程皆由母親獨自照顧、扶養，並由母親出庭作證，法院遂認定張伯伯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子女之義務，形同棄養，情節重大，免除渠等對張伯伯之扶養義務，並駁回給付扶養費之請求
- (2) 張伯伯以前述駁回裁定在106年10月間，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區公所短短5日內即以張伯伯由其次媳申報扶養為由否准申請
- (3) 嗣經本會再指派律師代理於106年11月下旬提起訴願，107年2月下旬接獲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理由略以：社會局未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意旨訪視評估，所為否准結果即嫌率斷
- (4) 區公所乃於107年3月1日通知將重新審核，結果另案函覆；然，旋即於3月8日以經社工了解張伯伯於106年12月26日因詐欺案被羈押迄今，無從訪視，再度否准申請
- (5) 訴願人再由法扶律師代理第二度提起訴願
經區公所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專案送社會局重新審查，

結果另案函覆

- (6) 至此社會局總算派員訪視，惟僅核定第三款低收入戶資格，且未敘明任何理由，張伯伯第三度由法扶律師代理提起訴願

經社會局自行撤銷原處分，並敘明因有中獎所得尚不符合第一款低收入戶資格，僅符合第二款低收入戶資格

- (7) 張伯伯因生活陷於困頓，子女依法無扶養義務，年歲甚高又無從覓得工作，遭集團覬覦吸收為車手，而於106年12月26日遭羈押，該詐欺案本會也指派律師為張伯伯辯護，地方法院判刑後，目前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 (8) 一件低收申請，衍生1件家事案件、3件訴願案件、2件刑事案件

倘主管機關能在張伯伯補正駁回扶養費請求的裁定之際，就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的意旨派員訪視評估，而不僅僅是形式上的文書作業，或許張伯伯就不會被集團吸收，不會受羈押，本會也不致需再指派多達5人次的律師提供協助

- 3、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因此，許多縣市都訂有關於社救法539的處理原則(如附表)，但來法扶尋求律師協助的案件仍是逐年增加，將各縣市制定的原則提升至社救法施行細則，有一致性的個案處理原則，或許是一個解決爭議的方式，但文字有限，人的事情要如何妥適處理，才能落實對弱勢者的照顧，仍有賴執法者的智慧。

三、 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

- 1、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第1項)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2項)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3項)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

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實務見解：

(1)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715 號判決：

負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之權利，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是以在此之前，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

(2)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562 號判決：

- A、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致老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發生危難時，依前開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予以短期保護與安置，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以避免危難發生；但受安置之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故前開老人福利法規定，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之，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
- B、惟國家對老人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係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惟扶養義務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而未免除，既尚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仍係扶養義務人，國家仍得對之主張代墊費用之償還；受請求之扶養義務人不得執應給付或已履行給付扶養費予受安置之老人為由，而拒絕償還或主張扣抵。至扶養義務人因老人（扶養權利人）接受國家之保護安置而負有償還國家代墊費用之義務，於私法上得否對受安置之老人主張抵扣扶養費用，係另一問題。
- C、參諸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及該條文於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立

法理由：「依據先進國家之主張，社會福利已不再被視為是慈善行為，而是社會風險之共同分擔與身為公民之基本權利（以下略）」等語，可見同法第41條規定國家為避免老人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暫予安置保護，於事後向直系血親卑親屬求償代墊費用，係立法者為貫徹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之立法目的，基於社會風險分擔所作處置。是被上訴人既係依法對000予以保護安置，上訴人身為000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因而負有償還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上義務，至於000本人非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保護及安置費用之償還義務人。

- 3、那麼子女要在何時來訴請免除扶養義務？具體個案中，多數扶養義務人係於成年數年甚至數十年後，於接獲社工通知需負擔扶養義務後，始向法院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之訴；且扶養權利人若對扶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親屬具有身體上不法之侵害，或未盡扶養義務而情節重大之情事，對於子女而言，早年的侵害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且面對童年的重大心理創傷，極為痛苦，通常不會主動尋求法院免除扶養義務。
- 4、而且法院是否認為扶養義務已具體化而得以訴請免除，也是一個問題。
63歲中風的母親路倒被安置，社會局連繫兒子出面商量後續照顧，兒子說活著的時候，不關我的事情，死了，會出辦後事的錢，後來就收到兒子訴請免除扶養義務的通知。媽媽因為中風，無法理解相關事務，法官轉介來法扶希望指派別代理人。我認為讓法官免除兒子的扶養義務，由國家來照顧這個中風的母親是比較好的處理方式，不過受限於法律規定特別代理人不可以認諾，也就是不可以承認兒子所說未受媽媽扶養的事情是真的。最終，法官認為媽媽還沒有請求兒子扶養，或者社會局還沒有向兒子要求安置費用，兒子不能訴請免除扶養義務。
- 5、主管機關在依老人福利法追償前，應考量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是否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再行決定是否追償，及其額度。

附表：縣市政府訂定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處理原則

序號	機關	法規名稱、內容
1.	臺北市	<p>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p> <p>二、適用原則：</p> <p>(一)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保護專章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p> <p>(二) 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p> <p>(三)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評估，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家庭人口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1.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p> <p>2.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p> <p>3.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p> <p>4.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學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p> <p>5.申請人為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p> <p>6.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因素。(四) 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於申請人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暫核三個月至六個月資格。</p> <p>三、有前點第三款各目情形，家庭應計算人口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初步訪視評估建議排除，且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社會救助科後續得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及相關文件，評估逕予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p> <p>(一) 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影本）。</p> <p>(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者。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有效之債權憑證之資料影本）。</p> <p>(三) 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之資料影本）。</p> <p>(四) 家庭應計算人口於最近二年內無入境紀錄，得依查調之入出境紀錄評估不列入應計算</p>

		<p>人口。</p> <p>(五)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特殊情形。</p> <p>前項情形若申請人家庭狀況變動，經社會救助科評估，得派請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再次進行訪視評估。</p>
2.	新北市	<p>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p> <p>二、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扶助未通過，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或無力扶養，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派員訪視，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一)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經評估無力扶養者。(二) 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經評估無力扶養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三) 單親家庭之成員，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四) 其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者。</p>
3.	桃園市	<p>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p> <p>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 對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拒不履行扶養義務，或為無法尋獲、通緝中、無扶養能力之負扶養義務人。(二)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該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扶養能力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三) 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四) 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且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經申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者，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五) 非屬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境遇之單親家庭，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六) 因離婚而與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學之子女失聯，且未提供生活協助之父或母。(七)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父母同住，因原生父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原生父母未提供生活協助。(八) 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之父或母。(九) 申請人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且申請人對其未具有扶養事實且未共同生活。(十) 其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認定。</p>
4.	臺中市	<p>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p> <p>三、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 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通緝中或無扶養能力者。(二)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三) 申請人為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父母同住，因列計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資格，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得不列計生父母為計算人口範圍。(四) 申請人二十歲以上二十</p>

		五歲以下仍就學，因父母協議離婚，其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五) 申請人對應負扶養義務者，提起給付扶養訴訟，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者。(六) 申請人對應負扶養義務者，提起給付扶養訴訟，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七) 其他經區公所及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5.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一）獨居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二）經通報老人保護、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個案之直系血親，經接案之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不宜列入應計算人口並專簽核准者。（三）因精神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單身獨居，經區公所查證其直系血親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四）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定或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五）未成年子女由祖父母監護或有照顧事實，其父母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六）未成年子女由旁系親屬監護或有照顧事實，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七）已取得戶籍外籍配偶之單親家庭，其非本國籍尊親屬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八）其他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二、適用原則：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1.申請人為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力扶養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者。 2.申請人為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申請人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者。 5.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6.申請人有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因素，應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二）申請人應依前款各目之申請事項，檢附經區公所調解紀錄、法院訴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佐證（依第一款第一目有關「拒不履行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者，須併附法院訴訟文件資料；依第一款第三目申請者，須併附保護令、訴狀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措施專章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後依第一款規定處理。

		(四) 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單項福利補助或津貼。
7.	宜蘭縣	<p>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3條</p> <p>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二、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三、有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申請人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四、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一）應計人口家戶成員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二）應計人口個人動產低於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三）應計人口個人不動產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五、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其子女未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六、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前項第一款，若排除該應計人口後收入財產符合核列，本府將視其檢附證明文件暫時核列申請人六個月至一年。俟申請人檢附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結果之證明文件後，再行議定是否延列。</p> <p>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家戶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同戶籍或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直系血親。</p>
8.	新竹縣	<p>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p> <p>一、適用原則： （一）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專章之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或家暴防治法範疇等），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二）社工員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其他福利補助或津貼。（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應計算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護性個案條款：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兒少保護個案。 2.隔代教養條款：孩子由祖父母監護或照顧且父母未負起應負扶養義務。 3.單親條款：離婚一方未與單親家庭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就學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其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4.未盡扶養義務條款：未扶養子女或成年子女未扶養父母。 <p>（1）提扶養費訴訟者：依已向法院提出扶養訴訟之訴狀資料，即可先排除不計，後續追蹤訴訟結果。</p> <p>（2）經訪視後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p> <p>（3）申請人須檢附村（里）長證明書，本府派員訪視評估。</p>

		5.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者。一
9.	南投縣	<p>南投縣辦理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p> <p>四、本處理原則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申請人提出應負扶養義務人具有下列未盡扶養事實之一，由縣府、鄉（鎮、市）公所之社政單位或社工人員進行訪視並查證相關事證，基於維護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作成訪查紀錄及建議書，據以審理。</p> <p>（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p> <p>（二）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p> <p>（三）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p> <p>（四）家庭暴力受害者。</p> <p>（五）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p> <p>（六）因離婚（含法院判決離婚、家事法院調解離婚、協議離婚）提出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請求權中之案件或判決扶養後給付不能者。</p> <p>（七）夫妻離異，未盡子女照護責任，經向法院提出受養請求致不能者。</p> <p>（八）夫妻離異，未負扶養之配偶，經查證已再婚者。前項各款事實如涉親權扶養請求權者，應提供法院裁判書，供行政機關審理認證之。</p> <p>五、本處理原則前點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有關法定扶養義務人，未為扶養給付，基於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得由社工人員於訪視紀錄表載明，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p> <p>前項法院裁判中之案件依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10.	雲林縣	<p>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p> <p>二、申請人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未共同生活及未有財物資助切結書。（二）未共同生活及未見財物資助證明書。（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調解筆錄、訴狀等資料影本）</p>
11.	嘉義縣	<p>嘉義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p> <p>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認定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一）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關於扶養事件之審理期間，得檢具相關佐証資料，審酌後予以認定。（二）經本府社工訪視，並列為保護型個案，由本府社工提供訪視評估報告予以認定。（三）其他因情形特殊，經各鄉鎮市公所初查有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或有安置需求等情事者，並經本府派員訪查評估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p>
12.	屏東縣	<p>屏東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p>

		<p>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前項第九款之認定以社工員訪視評估後佐以下列資料之一參考認定：(一) 法院判決書或已訴請法院裁判之相關證明文件。(二) 離婚協議書。(三)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調解筆錄。(四) 家暴、兒少保通報紀錄。(五) 村里長、村里幹事證明。(六) 尚未滿六個月之警察機關失蹤協尋紀錄。依前項認定後，仍無法認定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之申請案件，由本府召開會議討論後予以認定。本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13.	臺東縣	<p>臺東縣政府認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p> <p>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之適用範圍如下：(一) 應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經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之訴，或經村里幹事、社工訪視評估未盡扶養義務者。1.應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則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之訴者，其應計人口可不列計。2.未提出前述證明文件，經村里幹事、社工訪視，評估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者，其應計人口得不予列計，但暫不核列一款。(二) 已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提起離婚之訴者，其未盡扶養義務之一方得不予列計。(三) 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得排除其加害人。(四) 曾有民法第 111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由情節重大者，經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得不予列計。(五) 其他特殊個案或申請人無法提供以上各種之佐證資料，經鄉鎮市公所查證敘明事實並核章，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以不予列計為宜者。</p>
14.	花蓮縣	<p>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則</p> <p>特殊個案認定基準如下：(一) 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傷病致無法工作者，因其扶養義務人仍在協尋中、失蹤或確實無力扶養，經訪視評估確實無力支應生活所需，致生命顯有危害之虞者。應檢附警政單位開具之失蹤人口協尋通報單或公文、存證信函、法院判決離婚判決書、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等證明文件。(二) 非屬前款規定情形，但經專案會議討論審查通過且經一層主管核准之個案。</p>
15.	基隆市	<p>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特殊情形認定處理原則</p> <p>二、本原則所稱特殊情形，係指申請審核認定低收入戶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保護性個案：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兒少保護個案。</p> <p>(二) 隔代教養其孫子女。</p> <p>(三) 照顧非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 其他特殊情形。</p>
16.	新竹市	<p>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p> <p>第 2 條</p> <p>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或無力扶養，至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一、與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無法尋獲應負扶養義務人或雖有應負扶養義務人，但無力扶養者。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三、其他特殊個案，經區</p>

		公所初查或經由本府社工處遇輔導，有扶養義務人，但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撫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並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者。前項第二款需檢附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等文件。
--	--	--